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812,886.9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1,741.16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98,447,221.83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38,271,586.07 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8,271,586.07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4 年上半年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2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近年来，由于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大，公司需确保充足的资金储备用于保障公司转型发展的资本投入及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市场扩张。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未来发展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目前

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